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4期(总第251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市政府文件

-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达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5·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通川区部分新增街路命名的批复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

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2年度达州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 3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2年度全市“放管服”改革及政务服务工作

先进集体的通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门文件

36·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达州市委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商务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数字经济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中东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字 数 56千字

印 张 2.5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达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

附件:达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达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28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地区	保护单位
1	传统音乐	宣汉耍锣鼓	汉族	宣汉县	宣汉县文化馆(宣汉县美术馆)
2	传统音乐	大竹竹乐器及制作技艺	汉族	大竹县	大竹县文化馆
3	传统舞蹈	太平腰鼓	汉族	万源市	万源市文化馆(万源市美术馆)
4	传统舞蹈	土家钱棍	土家族 汉族	宣汉县	宣汉县文化馆(宣汉县美术馆)
5	传统体育、游艺 与杂技	达州杂技艺术	汉族	达州市	达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6	传统体育、游艺 与杂技	巴门拳	汉族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文化馆
7	传统体育、游艺 与杂技	巴渝铁砂掌	汉族	渠县	四川铁拳健身有限公司
8	传统体育、游艺 与杂技	成文独门健身气功	汉族	渠县	渠县健身气功辅导站
9	传统美术	开江瓦雕	汉族	开江县	开江县文化馆 开江县永兴中学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地区	保护单位
10	传统技艺	哈笼包子传统制作技艺	汉族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文化馆 四川哈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	传统技艺	巴人牛肉干 传统加工技艺	汉族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文化馆 达州市川大师金来食品有限公司
12	传统技艺	绥府午餐肉 传统加工技艺	汉族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文化馆 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13	传统技艺	蜀香麻辣牛肉 传统加工技艺	汉族	通川区	达州市通川区文化馆 达州市宏隆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14	传统技艺	王家动物标本制作技艺	汉族	达川区	达州市达川区文化馆
15	传统技艺	巴山早富硒茶制作技艺	汉族	万源市	万源市文化馆(万源市美术馆) 万源市蜀韵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	传统技艺	立江老腊肉制作技艺	汉族	万源市	万源市文化馆(万源市美术馆) 万源市立江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7	传统技艺	佬万元罐儿鸡	汉族	万源市	万源市复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	传统技艺	大竹祖春黄粑制作技艺	汉族	大竹县	大竹县文化馆
19	传统技艺	大竹香椿制作技艺	汉族	大竹县	四川图拉香实业有限公司
20	传统技艺	寶岭龙芽手工茶 传统制作技艺	汉族	渠 县	四川秀岭春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传统技艺	霍家纯粮酒酿制技艺	汉族	渠 县	渠县渠江街道功夫酿酒店
22	传统技艺	三汇水八块制作技艺	汉族	渠 县	三汇太太水八块
23	传统技艺	熊毛烧酒酿造技艺	汉族	渠 县	四川宕渠红酒业有限公司
24	传统技艺	龙凤草编制作技艺	汉族	渠 县	渠县龙凤镇草编加工工业协会
25	传统技艺	男儿血传统酿造技艺	汉族	开江县	开江县文化馆 开江县任市镇男儿血酒厂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地区	保护单位
26	传统技艺	丁大嫂豆干 传统制作技艺	汉族	开江县	开江县文化馆 开江县丁大嫂食品厂
27	民俗	刨猪汤	汉族	大竹县	大竹县文化馆 四川巴野食品有限公司
28	民俗	板凳香	汉族	开江县	开江县文化馆 开江县金山寺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川区部分新增街路命名的批复

达市府函〔2023〕74号

通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通川区新增街路拟命名的请示》（通区府〔2022〕1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前路。肖公庙加气站旁至北牌路东端（游乐园桥头）。

二、东滨路。张家湾路与二马路交界处红绿灯路口至健民路石门煤矿家属楼。

三、牌楼路（延长）。龙凤泉山庄至陵园路中段。

四、通惠路（延长）。通川北路原汽车运输队家属院旁至滨河东路凤翎锦绣公交站旁。

五、王家山路。凤凰山路口至原凤凰山庄（红军亭北面）。

六、凤圣路。王家山路与二道寨门交叉口至文凤社区1组长五间。

七、一碗水路。塔石路三峡移民房至凤凰山一碗水岔路口。

八、惠山路。巴人文化广场至塔石路（惠民街东端）。

九、环风大道。马踏洞（龙马大道北端）至东岳镇山桥社区1组四合头。

十、五里店路。五里店社区9组寨垭豁至五里店社区9组王家湾。

十一、金竹林街。魏复路与秦巴电商交界处至幸福佳苑东侧阳光匝道入口。

十二、勤学街。凤翔街与福安街交界处至通川区一小复兴学校。

十三、付家坝路。龙湾路中段（蔬菜市场出口）至九龙社区8组坪上。

十四、龙湾路。绕城公路秧田沟大桥至复兴镇孙家坪社区3组拱桥。

十五、兴业路。机动车检测站（岳家口）至环风大道与天马汽车园交界（一号展厅处）。

十六、兴宏路。环风大道（木桥沟）经汽车服务市场至汽车产业园区北（接双龙镇）。

十七、兴荣路。襄渝二线与污水处理站交接处（红庙）至环风大道（雅苑对面）。

十八、兴和路。汽车服务售后市场（中段）至环风大道（何家湾）。

十九、兴康路。汽车服务售后市场至环风大道（板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 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9日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项目效率革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和《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破解项目建设卡点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全过程效率革命的通知》(达市委办发〔2022〕6号)等文件以及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其各类前置审批事项(材料)多、流程繁、耗时长、成本高,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效率、浪费行政资源”等突出问题,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以更快、更好方便项目单位办事为导向,按照

“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的思路,明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制定告知承诺清单,细化承诺标准,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从制度上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实现极速审批。

二、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和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带方案出让土地和小型标准化工程、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等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方案。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洪患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项目除外。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定标准。建立形成“政府靠前服务+企业自主承诺”的投资项目服务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准入承诺标准,分行业研究提出各审批事项承诺内容和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

(二)企业作承诺。对符合标准的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后续工作。

(三)部门重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四川省投资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照企业承诺、政府制定的标准并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对项目推进过程进行监管,推进项目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

(四)信用有奖惩。企业和相关部门对照承诺和标准依法依规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投入使用,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不得交付。依托信用中国(四川达州)等网站,依法依规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

四、改革措施

(一)梳理审批清单

1. 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依据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分别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和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带方案出让土地和小型标准化工程、既有建筑改造等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相关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清单之外的事项,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责任部门: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制定承诺标准。各审批职能部门针对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制定信用承诺文本,明确承

诺具体标准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可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责任部门: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精简审批事项

3. 试点承诺即开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试行开工前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责任单位: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方案审查实行备案制。设计单位根据规划条件制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查部门不再审查设计方案,不再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直接根据建设单位书面承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其附图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备案,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优化用地手续。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精简施工许可前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不作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企业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并提供联合审查合格书,同时承诺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审批部门按照告知承诺制管理直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调整施工许可范畴。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共享区域评估结果。鼓励推行区域评估,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考古调查勘探与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资源论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评估以及其他可以进行区域评估的事项。符合准入标准的区域评估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简化环评手续。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优化人防办理。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责任单位:市国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优化备案措施。不再单独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并入施工许可办理,进行内部流转。〔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优化监理服务。在按要求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条件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可不委托工程监理,由建设单位履行相应监理法定责任和义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竣工验收阶段实行简易验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可按相关规定取消人防、消防、市政公用设施、档案等专项验收和备案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只保留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多验合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审批服务

14. 推行“一网通办”。实行“一窗进出,并联审批”,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原则上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全流程在线办理。〔责任单位:市政管局、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合并审批环节。对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将规划验线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为一个事项,同步办理。〔责任单位: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建立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一站式工作机制,并整合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实行一件事一次办,推行联合报装。在建设单位申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建设单位,应及时主动开展项目前期技术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推行联办模式。实行联合一次性告知,推行全流程市县联动的帮办代办,构建“大厅帮办+部门协办+市县联办”模式,为企业免费提供全程指导、现场协调、持续跟踪、及时督办的“零距离”服务。〔责任单位:市政管局、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优化白蚁预防服务。白蚁防治不作为审批服务事项,由建设单位与白蚁防治机构签订合同,白蚁防治机构按合同约定施工并出具白蚁防治证明,由辖区白蚁防治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优化不动产登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可探索依据联合验收意见等材料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竣工验收备案可不再作为办理不动产

首次登记的要件,在不动产首次登记、登簿结束前完成即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企业成本

20.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符合配套费减免范畴的,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质量安全管控

24. 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核发施工许可时,同步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实行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强化施工过程监管,根据工程性质、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主体能力和信用状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别化监督抽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鼓励施工企业投保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取代建设单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做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强化工程档案管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各方实施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形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将所有建设工程档案按相关标准进

行收集、编辑、整理及归档,及时统一向城建档案部门移交。〔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严格对标国家关于建筑质量控制指数的标准要求,明确施工图审图、施工现场监理等相关人员职业素质水平的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改进监管方式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28. 突出监管重点减少检查范围。重点监督检查相关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是否履行法定的主体责任,对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行为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突出监管作用减少检查次数。监督检查主要查看建设单位认真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履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抽查意见修改情况等。对认真履行质量安全责任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只开展1次综合性质量安全监管检查,时间不超过1天;对不认真履行质量安全责任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及时调整监督抽查频次,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突出监管导向实施联合惩戒。监督检查的导向是鼓励建设单位诚实守信,履行申请时的各项承诺。对被纳入不诚信名单的企业,各相关审批部门可不受理其通过告知承诺、承诺即开工、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有关手续,依法从严审批,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级各审批

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推进机制。成立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的督促指导。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加强业务指导,负责督促行业内项目“承诺制”改革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地改革工作,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和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抄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大宣传培训。各地和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方案政策措施、工作要求等内容的宣传推广,全方位提升政府部门审批人员业务水平;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让企业熟悉、知晓、用好相关政策。

(三)总结改革经验。各地和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要定期向市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改革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 附件:1.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专项领导小组
2. 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3. 带方案出让土地和小型标准化工程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4.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5.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任务清单

附件1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专项领导小组

为落实市委深改委第二批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工作部署,决定成立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应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 伟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肖 扬 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周 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魏小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宏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曾 俊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兴全 市水务局副局长

雷 川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文鹏飞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立军 市城管局机关党委书记

龙有鹏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开亮 市国动办副主任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统筹协调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接任。试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 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的低风险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			备注
				是否适用承诺	承诺类型 (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开工前完成即可	发展改革部门	/	/	即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项目开工前完成即可	发展改革部门	/	/	/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变更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是	事项承诺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项目开工前按需办理	水务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项目开工前补齐	征占地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是	要件承诺		此阶段涉及应急、文物、住建等部门的并联事项纳入本事项,不再单独列出。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的低风险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			备注
				是否适用承诺	承诺类型 (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项目投运前按需办理	生态环境部门	/	/	此类项目免于环评审批,不需办理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等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项目需要环评手续。
7	占用农用灌溉、灌排工程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水务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8	施工许可核发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9	坐标放线备案	开工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是	事项承诺	开工阶段	
10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竣工验收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	/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城管执法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城管执法部门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的低风险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			备注
				是否适用承诺	承诺类型 (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城管执法部门	/	/	/	
1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	
1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	
1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17	涉路施工许可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交通运输部门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	

附件3

带方案出让土地和小型标准化工程审批事项和 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是否实施承诺	承诺类型(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发展改革部门	/	/	/	对纳入省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以及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实施的项目,取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对点多面广、单项建设规模小(50万元以下)或总投资额小(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用项目实施方案代替项目初步设计,采用购置形式的政府投资构筑物取消项目初步设计。备案全程网办即办。
2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项目开工 前完成 即可	发展改革部门	是	事项 承诺	开工前完 成审批	
3	划拨土地批准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自然资源 规划 部门	/	/	/	
4	临时用地审批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自然资源 规划 部门	/	/	/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是否实施承诺	承诺类型(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备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	/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变更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是	事项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批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项目开工前按需办理	水务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征占地面积不足 5000 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8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	规划许可前	国动办	/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	规划许可前	国动办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方案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是	事项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批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涉及此审批事项。此阶段涉及应急、文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并联事项纳入本事项,不再单独列出。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是否实施承诺	承诺类型(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备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项目投运前按需办理	生态环境部门	/	/	/	属于《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
13	占用农用地灌溉、灌溉工程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水务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14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国动办	/	/	施工之前完成	
15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16	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书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17	施工许可核发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不需补充,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1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19	坐标放线备案	开工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是	事项承诺	开工阶段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是否实施承诺	承诺类型(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备注
20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竣工验收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	/	
21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	国动办	/	/	/	
22	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	国动办	/	/	/	
23	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24	档案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25	竣工结算备案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26	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城管执法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2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城管执法部门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批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是否实施承诺	承诺类型(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备注
2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城管执法部门	/	/	/	
3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3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33	涉路施工许可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交通运输部门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批	
备注：1. 对于本清单内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由各实施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本清单只包含项目审批事项,未包含项目策划生成阶段事项; 3. 特殊项目由各审批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4. 非承诺事项办结时限按照达市委办发〔2022〕6号文件执行。							

附件 4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是否实施承诺	承诺类型(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含方案审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批	此阶段涉及应急、文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并联事项纳入本事项,不再单独列出。
2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阶段 按需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3	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备案通知书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4	施工许可核发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不需补充,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施工许可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不是行政审批事项
6	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竣工验收阶段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	/	/	

序号	审批事项	所属阶段	实施部门	是否 实施 承诺	承诺类 型(事项 承诺/要 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备注
7	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书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8	档案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9	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验收阶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施工过程中 按需办理	城管执法 部门	是	要件 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 在开工前完成 审批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施工过程中 按需办理	城管执法 部门	/	/	/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施工过程中 按需办理	城管执法 部门	/	/	/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施工过程中 按需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	/	
备注：1. 对于本清单内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由各实施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本清单只包含项目审批事项,未包含项目策划生成阶段事项; 3. 特殊项目由各审批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4. 非承诺事项办结时限按照达市委办发〔2022〕6号文件执行。							

附件5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	依据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分别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和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带方案出让土地和小型标准化工程、既有建筑改造等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相关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清单之外的事项,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	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2	制定承诺标准	针对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制定信用承诺文本,明确承诺具体标准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3	试点承诺即开工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试行开工前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4	方案审查实行备案制	设计单位根据规划条件制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查部门不再审查设计方案,不再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直接根据建设单位书面承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其附图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备案,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	优化用地手续	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6	精简施工许可前置	社会简易低风险项目,企业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并提供联合审查合格书,同时承诺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审批部门按照告知承诺制管理直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7	调整施工许可范畴	工程投资额100万以下(含100万)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8	共享区域评估结果	鼓励推行区域评估,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9	简化环评手续	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再开展环评。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10	优化人防办理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	市国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1	优化备案措施	不再单独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并入施工许可办理,进行内部流转。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12	优化监理服务	在按要求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条件下,除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外可不委托工程监理,由建设单位履行相应监理法定责任和义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13	竣工验收阶段实行简易验收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可按相关规定取消人防、消防、市政公用设施、档案等专项验收和备案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只保留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多验合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14	推行“一网通办”	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原则上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	市政管局、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15	合并审批环节	对于低风险项目,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将规划验线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为一个事项,同步办理。	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16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	建立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一站式工作机制,并整合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实行一件事一次办,推行联合报装。	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7	推行联办模式	实行联合一次性告知,推行全流程市县联动的帮办代办。	市政管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18	优化白蚁预防服务	白蚁防治不作为审批服务事项,由建设单位与白蚁防治机构签订合同,白蚁防治单位按合同约定施工并出具自蚁防治证明,由辖区白蚁防治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19	优化不动产登记	工程验收备案可不再作为项目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要件,具备规划国土“多验合一”意见和竣工验收报告即认为验收符合要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20	降低企业成本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2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22		符合配套费减免范畴的,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3	降低企业成本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等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	
24	加强质量安全管控	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强化工程档案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25	改进监管方式	突出监管重点减少检查范围;突出监管作用减少检查次数;突出监管导向实施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26	健全推进机制	各地负责本地改革工作,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和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抄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4月31日前完成	
27	总结改革经验	各地和各审批职能部门,定期向市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总结改革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市级各审批职能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2022年度达州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达市府办函〔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2年,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以勇争一流的工作斗志,戮力

同心、合力攻坚,持续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扬先进,再鼓干劲,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强化示范担当,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通川区人民政府等30个先进集体、吕欢等7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

要对标先进、团结协作、持续攻坚,紧密围绕“一网通办”重点工作,抓好目标任务落实,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奋力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2022年度达州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2022年度达州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

2022年度达州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县(市、区)(5个)

通川区人民政府

宣汉县人民政府

渠县人民政府

开江县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市级部门(单位)(25个)

市委网信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体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政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数字经济局

市档案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2

2022年度达州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市级部门(单位)(27名)

吕欢 市委办公室档案宣教科科长
王瀚黎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副科长
罗旭玲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采编室主任
刘帝 市委网信办网络应急管理科副科长
张伟永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科长
邵彪 市经信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唐刚 市公安局行政审批科一级警长
张星慧 市民政局社管科科长
颜旭 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候静 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
冉珪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何朝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郑东 市不动产房产登记中心档案信息科副科长
何东进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科科长
严登高 市商务局法规科科长
罗荔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科科长
刘钰 市应急局行政审批科首席代表
廖从发 市市场监管局党建办负责人
丁嘉禄 市政管局副局长
吴宗霖 市政管局行权科工作人员
程波 市城管执法局行政审批科科员
彭刚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理科科长
李常平 市国动办行政审批科科长
王亚兰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政务服务科负

责人

龚雪 市残联教育就业科工作人员
王羲熙 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受理中心工作人员
罗文斐 市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二、县(市、区)(43名)

赵开江 通川区行政审批局行权股股长
罗恒 通川区行政审批局并联审批股股长
余棚 通川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许国明 通川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彭丽 通川区双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肖凤 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书股股长
李兰芝 达川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监管股负责人
张琳 达川区自然资源规划局窗口工作人员
李川金 达川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监管股负责人
高琳 达川区文体旅游局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周远礼 万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尹鹏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景洪映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黄晓冬 万源市公安局出入境大队教导员
张晓丹 万源市交通局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曹小龙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聂仕钟 宣汉县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监管股股长

诸 盼	宣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密	渠县天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小娇	宣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工作人员	谢 靖	渠县公安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罗 立	宣汉县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股工作人员	官秉飞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小宁	宣汉县三墩土家族乡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文化成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少倩	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德恒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婷	中共大竹县委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	卢宣合	开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平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网络监管股负责人	赵江巍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编制中心副主任
兰朝忠	大竹县水务局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范武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网络管理股负责人
陈首君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政务网络监管股工作人员	孙 军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工程审批科主办
谢 刚	渠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晓康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工程审批科主办
许宸华	渠县行政审批局政务平台网络运维股负责人	王志文	达州高新区科经局法规科主办
李小曼	渠县渠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田晋昇	达州高新区自规分局登记科主办
		赵 丹	达州高新区金垭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 娟	达州东部经开区政管局工作人员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突出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全

面加强立法工作,持续提高立法质效,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篇章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3年立法计划项目共9件,其中制定类项目4

件,调研类项目4件,后评估类项目1件。

(一)围绕完善政府立法程序,制定达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二)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起草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草案,制定达州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做好达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达州市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达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辦法调研论证,对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开展立法后评估。

(三)围绕基层治理,制定达州市基层治安保卫工作办法。

(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做好达州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调研论证。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立法计划。对制定类项目,起草单位要依法做好立法草案起草工作,并严格按照完成时限上报送审稿及有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签署、公布等环节留出充分时间。对调研类项目和后评估

类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和规章后评估工作,并将成果报告按程序报市司法局审核。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严格立法程序,扎实做好立法计划贯彻执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年度立法项目。

(二)强化立法协调指导。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要加大协调力度,妥善处理分歧。对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立法事项,市司法局及起草单位要及时形成专题报告,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加大立法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行政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达州日报社等单位要配合做好重要环节的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立法倾听民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深得民心。

附件: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项目表

附件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	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4月底前
2	达州市基层治安保卫工作办法	拟制定市政府规章	市公安局	2023年9月底前
3	达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拟制定市政府规章	市司法局	2023年6月底前
4	达州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拟制定市政府规章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6月底前
5	达州市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立法调研	市教育局	2023年9月底前
6	达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立法调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3年9月底前
7	达州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立法调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底前
8	达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辦法	立法调研	市数字经济局	2023年9月底前
9	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	立法后评估	市城管执法局	2023年10月底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2022年度全市“放管服”改革及 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达市府办函〔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2年,全市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打造“区域领先、全省一流”营商环境目标,不断改革创新、优化服务,各项改革工作纵深推进,企业、群众满意率持续提升,我市荣获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宣汉县人民政府、市委编办等29个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先进、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为推动全省“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落地落实,奋力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达州市“放管服”改革及政务服务
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2022年度达州市“放管服”改革及政务服务 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9个)

一、县(市、区)(5个)

宣汉县人民政府

达川区人民政府

渠县人民政府

大竹县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市级部门(单位)(24个)

市委编办

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委营商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局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政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医保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 专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 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效率革命,按照《中共达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达州市第二批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达市委改〔202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有效解决业主在项目建设全周期五个阶段测绘工作中多头跑、多次跑,重复送材料、重复支付费用,标准不统一、成果不共享,耗时长、成本高等突出问题,按照测绘内容相近或同一阶段多个测绘业务整合为一原则,研究制定“多测合一”管

理办法、技术规程和信用监管措施,打破业务分割,打通数据堵点,打破行业垄断,推动项目全周期测绘业务应合尽合,变重复测绘为一套数据用到底,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行政审批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以及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除外。

本方案中“多测合一”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中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

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阶段由建设项目业主负责实施的测绘事项。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市内持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类别的测绘服务机构,自主入驻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中中介超市,进入本地“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测绘服务机构应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同时,为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开放市场,促进公平”等相关要求,支持具备资质条件的市外测绘单位,通过四川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完成测绘单位分支机构备案登记后,动态进入本市“多测合一”服务机构名录。

(二)统一成果规范标准。为确保各类测绘成果顺利共享互认,“多测合一”涉及的各类测绘事项成果(含纸质和电子成果)必须严格执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

(三)“一单清”提前告知。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一单清”服务指南,包括测绘事项、对应审批事项、办理模式、测绘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信息等,提前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四)“一个平台”服务保障。为规范测绘业务运转,加强对测绘单位统筹管理,将审批各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统一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办理。根据各阶段审批要求和测绘特点,本着能合则合、应合尽合原则,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正负零检测等事项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

管线测量等事项进行整合,实行平台受理、联合测绘、分类报告、限时办结、统一出件。

具体流程如下:

1. 发布委托。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测绘项目规模和要求,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中中介超市查询本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的测绘服务机构,自行选择并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并发布委托公告。

2. 项目备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并上传测绘合同和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需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www.cehuifuwu.cn/SC>)测绘项目备案事项中进行正确填报后获得]完成自动备案,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依法审核、监督。

3. 测绘作业。测绘服务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开展“多测合一”项目测绘作业,测绘成果质量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测绘服务机构对其提供的成果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4. 成果审核。房产测绘(含预测绘)成果由测绘单位作业完成后报房管部门审核;土地勘测定界、权籍调查、放线测量、规划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成果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核;其他需审核的测绘事项成果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业主或用户对测绘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 成果汇交。测绘服务机构在项目两级检查完成后,提交项目业主验收。项目业主具备质量验收条件的,可自行开展验收工作;项目业主不具备质量验收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项目业主将相关验收资料上传至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同步汇交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成果推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础上开发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功能模块中收到项目业主单位报送成果后,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单位),供后续各审批环节共享调用。各部门(单位)完成审批后,将最终审批成果联动汇交和归档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测绘成果数据库。

(五)建立测绘成果数据库。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数据库,统一归集、管理项目审批各阶段涉及的测绘成果资料,高效支撑项目审批各环节共享调用测绘成果。同时,完成汇交的测绘成果也可用于辅助更新维护基础地形图和管线图等。

(六)测绘成果部门间共享。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测绘成果资料共享机制,通过对现有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与相关部门(单位)系统对接,实现部门(单位)之间、前后环节之间数据共享,避免建设单位重复提交材料。

(七)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人防、公安、政管、数字经济等部门(单位)及时协商处理。

四、责任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制订《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暂行办法》《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验和汇交使用实施细则(试行)》《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牵头负责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负责土地勘测定界、权籍调查、放线测量、规划竣工测量、地籍测绘的业务指导、成果质量审核等;负责“多测合一”测绘工作的行业管理、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管局做好“多测合一”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

有效衔接。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结合自身职能职责,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管理规范、服务指南等;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房产测绘(含预测绘)、消防、人防、绿地、管线等测绘成果的审核。

(三)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政管局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和相关部门(单位)业务系统对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结合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确保“多测合一”专项改革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测绘行业质量监督检查,加强测绘单位和测绘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动态公开公布检查结果。强化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建立完善信用评价机制,着力保障测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和微信、微博等载体平台,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改革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为全市工程项目建设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实施前已签订测绘服务委托合同并开展测绘工作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仍按委托合同和原规定程序办理,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方案要求灵活处置。

附件: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任务清单

附件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全周期“多测合一”专项改革 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建立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办法》发布后,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按要求自主入驻本地名录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统一成果规范标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联合转发修订后的《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并在官方网站公布,督促项目业主和作业单位严格执行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一单清”服务指南	制定包括测绘事项、对应审批事项、办理模式等内容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一单清”服务指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	“一个平台”服务保障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办法》发布后,将“多测合一”纳入四川省工改系统“多测合一”子系统办理,通过平台发布测绘委托、项目备案、成果上传、成果汇交、成果推送	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市政管局、市数字经济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建立测绘成果数据库	按发布后的《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数据建库标准》,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建立达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库	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市市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测绘成果部门共享	升级改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测绘成果资料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共享,避免建设单位重复提交材料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	市财政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市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达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商务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数字经济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达市交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网信办、经信局、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数字经济局、大数据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督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现将《达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达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商务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数字经济局

2023年1月17日

达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相关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达州市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

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主城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主城区(含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网约车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网约车管理。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申请在达州市主城区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

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在其余县(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辖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在达州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中非本市(县、市)企业法人应当在服务所在地设立线下服务机构;

(二)已取得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线上能力认定;

(三)网络服务平台数据按要求接入上传相关政府部门监管平台;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数据信息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保险方案等;

(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经营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学习培训场地、停车场地等);

(六)承诺全面履行车内乘坐人员及第三者伤亡事故处置及先行赔付责任;

(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八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注册登记地为达州籍的5座乘用车;

(二)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

(三)安装具有音视频记录功能、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四)车辆排量不小于1.5L或1.4T,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混合动力车辆纯电动工况续航里程不小于50千米,纯电动车辆续航里程不小于400千米;

(五)配置转向助力装置、ABS防抱死制动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前后防雾灯、前排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六)车辆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交通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的规定;车辆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含中级)以上;

(七)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排放应当符合《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八)具有营运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九)车身应统一喷涂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的平台公司标识,车辆外观颜色和标识标志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相同或相似,车辆不得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顶灯、空车(载客)标识灯、计价设备等;

(十)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在用车辆,应为使用不满5年(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时间为准)的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100000千米。

第九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达州市网约车登记申请审核表;
- (二)车辆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结论表、类型等级评定表;
- (五)机动车车辆左前方45度角彩色照片2张8.5cm*5.5cm;
- (六)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不低于40万元)保险凭证;
- (七)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辖区行政审批部门依车辆所有人申请,按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一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一年内无未经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违法记录;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二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登记注册为个人所有的,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时,应确保车辆所有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持有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载明的驾驶员一致。

第十三条 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对网约车发展数量实行动态管控。

第十四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十五条 网约车不得从事班线客运,不得巡游揽客,也不得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出租汽车候客区和临时停靠点等巡游出租汽车站点驻点揽客。

第十六条 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网约车不得张贴广告。

第十七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九条 网约车不得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

第二十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责令限期整改或暂停其发展网约车。

第二十二条 聚合平台应确保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合规,督促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车辆和人员管理;出现安全事件时,聚合平台公司要依法履行先行赔付责任,并和涉事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服务其他管理事项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及其他上级文件执

附件

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年2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说 明

1. 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2. 本表可向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3. 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
4.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数据库接入情况 ☐
7.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8.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9.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
10.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
11.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12.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 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